

#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8〕33号

---

##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 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黄泛区农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周口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19日

# 周口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和《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周政办〔2018〕2号）精神，妥善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以下简称周转金），是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依法立案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中，因用人单位欠薪、逃匿或暂时无法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用于解决其最低生活保障问题的资金。

**第三条** 周转金使用对象为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

**第四条** 周转金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由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划拨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标准按市级不低于1000万元、县级不低于500万元进行储备；各级财政部门做好欠薪应急周转金的设立及管理工作。周转金用于垫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应及时补齐不足部分。

**第五条** 用人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需动用周转金的，由用工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提出初步意见，经同级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同级周转金进行垫付。

**第六条** 对依法查处的农民工欠薪案件，属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可动用同级周转金先行垫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因用人单位法人或工程项目负责人隐匿、逃匿，导致农民工被拖欠工资一时难以支付且影响其生活的。

（二）因用人单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现有资产足以偿付拖欠工资但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致使农民工被拖欠工资难以支付而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经同级政府批准的其他需应急垫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七条** 对符合垫付条件的农民工，根据其被拖欠工资情况，按一般不超过本人被拖欠工资总额的 30%或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进行垫付。

**第八条** 周转金垫付需按规定填写审批表。已经垫付的周转金，应以周转金发放人员花名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用工所在地劳动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进行立案查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作为会计记账的原始凭证。

**第九条** 周转金由申请使用的主管部门负责发放。由用人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银行卡号和身份证号等信息，经用工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政府审批同意后进行垫付，垫付工资直接转入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银行账户，原则上不支付现金。

**第十条** 周转金使用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予以追偿，由申请使用的行业



主管部门负责追偿工作的协调和督办工作。

(一) 用人单位需在周转金垫付后的 90 日内完成返还。逾期未返还的,由用工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周转金垫付部分进行追偿;欠薪的未垫付部分,农民工有权继续追讨。

(二) 企业因破产进入司法程序,垫付的周转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列入优先追偿。

(三) 周转金垫付后,因用人单位主体不存在等原因造成垫付资金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用工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每年在年终决算前,逐笔填报核销表,连同垫付工资的原始签收表复印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核销。

**第十一条** 周转金作为垫付资金,会计核算时作为“暂付款”处理,不直接列支,垫付后难以收回的部分经批准核销后列报支出。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周转金账户的管理,每年向同级政府报告周转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在周转金管理过程中,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等导致周转金被侵吞或挪作他用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和黄泛区农场比照各县(市、区)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